

# 中国小农的结构性分化：一个分析框架\*

## ——基于四川省的问卷调查数据

郭晓鸣<sup>1</sup> 曾旭晖<sup>2</sup> 王 蕾<sup>3</sup> 骆 希<sup>4</sup>

**摘要：**本文通过对当前中国小农生产特征的分析，提出了小农结构性分化的一个新的分析框架，认为小农分化为4种理想类型，即退出型小农、自给型小农、兼业型小农和发展型小农，并可以通过农业经营专门化程度和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强度两个维度来界定。根据上述两个维度的强弱变化情况，小农的分化类型呈现出动态转化的特点。基于四川省农户入户问卷调查数据，本文对上述两个维度进行了可操作化定义，进而区分出小农的4种分化类型，以及其生产经营和收入结构特征。本文据此形成了关于促进小农发展的4个基本判断。

**关键词：**小农 结构性分化 发展型小农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小农不仅是中国数千年来农业发展的基本主体，也是传统农耕文明的重要载体，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长期发挥着“稳定器”的重要作用，因此，对小农的解析是理解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必须考虑的历史性前提。随着时代变迁和社会进步，尽管小农的规模和结构不断演变，但小农仍会大量并且长期存在是中国当前的基本现实。

对小农的研究历来是国内外学术界的一个重点。长期以来，理论界在讨论小农经济时，对小农行为方式的理解和界定主要有以下3个流派（潘璐，2012）：一是以马克思为代表的“剥削小农”观点。该观点将小农视作处于附属地位的受剥削对象，认为他们基本处于自给和半自给状态，是落后生产力的象征。二是以舒尔茨和波普金为代表的“理性小农”观点。该观点把小农看作理性经济人，认为其行为方式与企业等其他微观经济主体一致，他们能够对市场和价格、成本和收益的变化做出灵敏的反应，通过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自身利润最大化。三是以恰亚诺夫和斯科特为代表的“生存小农”观点。该观点认为，小农经济行为的主导动机是生存，以追求安全和避免风险为最主要原则，遵循维持生存和生计的基本道义和伦理。以上3种观点对小农经济行为的解释和概括均是根植于不

\*本文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和编辑部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和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曾旭晖。

同的社会背景和制度环境。

国内研究者也对中国的小农问题展开了诸多探讨，特别关注小农的界定、价值和发展趋势（例如张新光，2008、2011；姚洋，2010；付会洋、叶敬忠，2017；杜鹏，2017）。有学者认为，中国小农是指“在人多地少资源禀赋下，以家庭为单位、集生产与消费于一体的农业微观主体，其本质是农户经济”（张红宇，2018），因此，小农户被认为是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形成的承包农户，其主体既有自给型小农，也有商品型小农（张红宇，2017）。基于现实情况，许多学者也持有相似的观点，认为应将具有农业户口、以自己的承包地为基础进行经营、经营规模没有达到家庭农场作为界定小农的基本标准（例如宋圭武，1999；贺雪峰、印子，2015；付会洋、叶敬忠，2017）。还有学者提出，应从农户承包经营土地的规模和承包农户的农业收入水平来界定小农，小农应是单纯依靠农业经营、无法获得与城镇居民大致相同水平收入的农户（刘同山、李竣，2017）。

随着中国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全面推进，传统小农已经进入了历史性转折期，进一步分化发展是必然趋势。在新形势下，迫切需要对当前小农生产方式的主要特征有一个基本认识，对小农分化发展的态势有一个总体性判断，从而在促进小农转型发展的政策设计和实施层面上达成共识。为此，本文首先分析小农的基本内涵和小农生产的主要特征；然后构建小农结构性分化的分析框架；接着基于四川省农户问卷调查数据对上述分析框架进行指标量化，以区分出小农分化的不同类型；再对不同分化类型所呈现出来的不同生产经营特征进行统计分析。最后，本文形成对当前小农分化发展的基本判断，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 二、中国小农的基本内涵和小农生产的主要特征

### （一）中国小农的基本内涵

中国是有着悠久农耕历史的农业大国，自秦汉时起，国家的经济便建立在以自耕农和佃农为主的小农经济基础之上，此后历代王朝基本延续了秦汉以来小农经济为主导的发展形式。在中国历史上，小农通常是指相对于经营性地主<sup>①</sup>而言的一种小规模经营农业的个体农民。《中国大百科全书》把小农定义为“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从事小规模耕作的个体农民”<sup>②</sup>。但是，从发展的角度看，这一定义存在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在当代中国农村土地已由个体所有制变革为集体所有制进而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背景下，小规模自主经营农业的小农仍然大量存在。因此，中国小农的历史性存续并非决定于土地要素的所有制性质，而是与以农地为主的生产要素的实际使用方式直接相关。其次，与其他更大规模经营农业的“大农”（历史上的经营性地主和现代的家庭农场等）相比，除了小规模生产之外，中国的小农还有两个方面的特征尤为突出。一是主要依靠家庭内部决策和劳动力投入来规避风险和减低成本，表现出极强的生存韧性。二是基于生存取向所生产的农产品优先满足家庭内部消费需要，形成了集生产和消费于一体的自给性特征。

<sup>①</sup>经营性地主即雇佣雇工、自己经营的地主（姚洋，2010）。

<sup>②</sup>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编委会，1998：《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 III）》，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因此，本文认为，中国小农的基本内涵是：以农户家庭和小规模生产为基础，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能够在以土地为主的要素约束下自我决策，并且所生产的农产品优先满足自身消费需要的自主经营农户。由此，本文所研究的当代条件下的中国小农，总体上是指主要以承包耕地为基础自主生产经营的农户，不包括以商品性生产为目的流转土地从而扩大经营规模的各类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但是，在当前新的历史条件下，小农不再是一个具有同质性的集合体，与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之间也并非是一种泾渭分明的关系，随着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化，小农自身在不断地分化发展。

## （二）中国小农生产的主要特征

小农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数千年之久，虽然经过长久的变迁出现了一些新的因素，但总体上依然保持着其固有的基本特征。分析中国小农的生产特征有助于更加立体地刻画小农，理解其生产行为及其背后的动机和逻辑，探寻支持小农转型发展的基本路径。总体上看，中国小农在生产方面具有以下特征：

1.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从生产主体来看，以家庭为基本的生产单位是小农最根本的生产特征。尽管理论界对小农生产动机、生产目的存在诸多争议，但对于小农是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农业生产的认识是基本一致的（刘同山、李竣，2017）。

2.以小块土地上的自主经营为核心。土地是小农最基础的生产要素。小农的“小”最直观的体现正是土地规模小。一方面，小农耕作的土地面积小。人多地少历来是中国农业生产的基本特征。据统计，2015年底经营耕地面积在10亩以下的农户仍有2.1亿户，占当年全部农户总数（约2.67亿户）的79.6%（魏后凯、闫坤，2017）。另一方面，小农耕作的地块分布零散。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为确保土地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各个村庄通常把不同质量的土地分割成小块，按好坏远近搭配分配到户。随着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推进，土地细碎化矛盾日益凸显。自主经营是小农最核心的生产特征，是对所耕作土地上的农业生产具有完整的决策权。当前存在一部分流转出土地的小农在流转期内放弃生产决策权，但这种情形具有过渡性和不确定性。这部分小农如果最终完成了市民化的身份转换，那么就不再属于小农范畴；如果最后回归农村重新经营土地，则其生产决策权又会完整复原。

3.以家庭劳动力的合理分工为劳动力利用的基本方式。小农在农业生产中主要使用家庭内部的劳动力，尽管农忙时节可能存在少许换工、合作等自发的互助行为，但较少以支付薪酬的方式雇佣家庭外部人员参与劳作。小农家庭在农业生产中投入的劳动力也不会被其当作生产成本。当然，在当前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加重和农业机械作业社会化服务应运而生并快速发展的新背景下，小农在生产过程中购买农机服务的现象并不鲜见，但这主要是节约家庭劳动力和弥补自身劳动力不足的选择，并没有实质性地改变其以家庭劳动力为主的基本生产方式。小农的家庭劳动力通常根据自身特点选择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或外出务工等经营活动，这种看似简单的家庭内部分工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率。由于家庭成员之间以血缘、亲缘为纽带，利益高度一致，不存在委托—代理问题，监督成本和沟通成本都非常低。同时，家庭分工能够将外部风险内部化，根据劳动市场的变化情况，家

庭外出劳动力可回乡就业或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4.以传统知识的承袭为主要的技术获取方式。小农开展农业生产主要是参照自身家庭或邻里亲朋既往的经验。同一家庭中，父母向子女传授生产技术；同一村庄中，邻里亲朋之间彼此交流生产经验，从而得到技术能力的提升。这种技能习得方式的优势在于，传承下来的技能通常都经过了实践的反复检验，因此适用性极强。但是，这种方式的缺点也十分明显。小农在相对闭塞的环境中容易形成保守心理，导致其在生产技术的获取渠道和获取方式上产生路径依赖，制约其学习新知识、接受新技术。需要指出的是，受当前农村人口大量外流以及现代农业知识和技术向农村传播力度不断加大的双重影响，传统小农的技能习得方式正不断遭受冲击。

5.以自发性的互助协作为主要生产组织形式。在传统的小农生产中存在多样化的互助行为，小农之间会通过多种方式的协作满足农忙时节对劳动力的更大需求，通常是两个或多个农户相互调剂人力、畜力、农具余缺。这种互助协作的基础是亲缘、血缘、地缘关系之上的信任，与通过组建合作社等正式的组织形态和规范的制度建设所形成的组织化有较大差别。但是，在政府当前大力倡导发展农民合作社的情形之下，小农之间的自发性合作与由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主导的带动性合作事实上已经相互交织。在一定程度上，来自外部力量的带动性合作的影响正在不断增强。

6.以满足自我消费为农业生产的首要目的。随着农业生产力的不断提升，小农所生产的农产品不仅能满足自食需要，还能有多余的农产品用以出售来获得现金收入。但总体上讲，传统小农生产的第一目的还是满足自家的消费需求，在实现这一目的后他们才会将多余的产品商品化。当然，鉴于中国农业转型发展的压力持续加大，传统自给性小农的生存空间是逐步受到压缩的。在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已经成为常态的情况下，自给性生产如果收不抵支或者产不足需，部分小农就会离土进城另谋生计；相反，在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趋好，以及因离土小农增加而出现了更多的可以以较低成本扩大土地规模的机会时，另一部分小农就会相应表现出扩张性的发展意愿，此时小农生产的首要目的将向商品化转变。

7.以自然资源的循环性和保护性利用为发展优势。传统小农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在自然资源利用方面有其独特的优势。一是循环性利用。农户自己种植的粮食、蔬菜用于自食，家庭生活所产生的残余食物可以用来喂养牲畜、家禽等，而牲畜产生的粪便又可以作为肥料还田，由此在家庭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了物质循环，有效地利用了自然资源。二是保护性利用。传统小农把土地看作赖以生存的重要资源，通过精耕细作尽可能地保护土地的肥力。小农对林地资源的利用也会有所保留，注重资源的更新和持续利用。

### 三、中国小农的结构性分化

随着中国农业发展和农村社会变迁，小农生产方式也受到深刻影响并出现更多形态，且不同形态之间的差异性也逐渐明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经历了数次重大变革，从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消农业税，到当前推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等，无一不对小农生产方式产生了重要影响。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加速，有学者（例如陈长华、方晓军，1999）从农业经营兼业化的角度

把农户分为纯农户、农业兼业户、非农兼业户和非农户；也有学者（例如陈春生，2007）认为，在农业经营方式转变的背景下，中国农户可以划分为传统农户、非农农户、专业种植与养殖户、经营与服务性农户、半工半农型农户 5 个类型；还有学者（例如贺雪峰，2015；徐嘉鸿，2012）提出了 4 类代表性农户，即进城户、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户、中坚农户、贫弱农户。此外，黄宗智在系列研究中（黄宗智，2006、2010）提出了“中国隐性农业革命”的命题，指出小农经济的未来发展在于培育既是高劳动密集型的也是相对高收入的小规模家庭农场。上述小农类型的不同划分方式虽然都有一定的现实依据，也能够较为生动地刻画出小农分化之后的差异化特征，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静态观察和分析的局限性。

### （一）中国小农结构性分化的 4 种类型

随着农业发展水平的提升和城镇化的推进，中国小农的结构性分化是一个显著的动态变化过程，因此，对小农类型的划分必须突破静态思维而更加关注其分化发展的动态特征。基于大量实地观察和逻辑分析，本文认为，当前中国小农应当划分为以下 4 种基本类型：

1. 退出型小农。退出型小农是指逐步退出农业生产的小农群体，主要包括两类群体。第一类主要是进城务工后举家搬迁至城市的农户。这类小农因迁徙、发展或其他原因失去了与农业生产要素的直接联系，不愿或者无法再继续从事农业生产。他们的就业和生活环境已经远离故土，与农村的关系不再密切。与此同时，他们在农村有未能充分利用的耕地、闲置的宅基地和房屋等资源。对于这类农户，当前急迫的任务是构建自愿有偿的退出机制，既能有效激活留在农村的闲置资源，又能推动他们向市民转化。第二类是实现了就地就业转换的农户。这类小农仍然居住在农村的自建房屋里，但已把承包地长期流转出去。这类小农在城郊农村较为普遍，他们的非农就业机会多，家庭收入构成中基本上没有来自农业的收入，但是，他们仍然保持着有承包土地的农民的社会身份。

2. 自给型小农。自给型小农是指在农村仍继续从事传统农业生产，以自给自足为生产目的，自身缺乏扩大生产的能力，家庭成员主要由留守农村的老年人构成。现阶段农业劳动力老龄化、高龄化日益严重，仍有相当一部分老年人在农村坚持务农。这既能降低他们的生活成本，也是他们实现自我价值的一种方式。但是，这种类型的农业生产仅能满足单个小农家庭的消费需求，并不能提供更多商品化的农产品。由于部分留守老人会因年龄渐大随子女迁入城镇，或者因丧失基本劳动能力虽继续留守农村但完全退出农业生产，所以从趋势上看，自给型小农总体上呈现萎缩态势。值得关注的是，在城乡开放程度扩大的背景下，有越来越多的城里人下乡租用小块农地，把务农当作一种生活方式或养老方式，由此，可能会在农村形成新的经营形态，既类似于又有别于自给型小农。

3. 兼业型小农。兼业型小农是指家庭劳动力根据分工既有从事农业生产的，也有从事非农工作的，并且所生产的农产品不仅用于自食，也用于出售以获得经济收入的小农。这类小农既包括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户，也包括以农业为辅助收入来源的农户。兼业型小农是中国小农中极为重要的一种形态。在“农民”向“市民”的演进中，兼业化是重要的过渡形式。已经完成市民化的农业转移人口几乎都经历过兼业化的阶段，这种形态将长期存在于中国城镇化进程中。作为社会变迁过程中的重要经营形态，兼业型小农具有的动态性特征非常突出，存在极大的转化可能性：当农业

发展环境改善、农业收入增加到能够占据家庭收入的较大比例时，他们有可能扩大生产规模，专业从事农业生产；反之，当农业发展环境恶化、农业收入减少到仅占家庭收入的较小比例时，他们可能会缩小生产规模而逐渐向自给型小农或者退出型小农转变。

4. 发展型小农。发展型小农是指专业从事农业生产，并以农业收入作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群体，既包括大量坚守农业的种植或养殖能手，也包括不断增长的返乡进行农业创业的农民工及各种“新农人”。这类小农往往具有相对更高的农业知识储备量、更强的技术能力和更多的发展生产的资本，将农业作为主要职业，以发展农业生产作为增加收入的主要路径。但是，受发展能力所限，他们生产规模的扩大空间有限，仍然主要依靠家庭劳动力，尚未完成向生产规模更大的新型经营主体的转化。总体上讲，发展型小农是最需要和最有可能被引入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小农”，是未来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体力量，应当是政策扶持的重点群体。本文中的发展型小农也可称为“中坚农民”（参见贺雪峰，2015）或“新型职业农民”（参见朱启臻、胡方萌，2016）。

## （二）小农结构性分化的两个分析维度

进一步看，上述对小农结构性分化4种类型的划分可以从两个维度来解读和分析：一是农业经营专门化程度或对农业经营的依赖程度，二是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强度（见图1）。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提出的农业经营专门化不是指分工上的专业化，也不是指专门生产特定的农产品，而是强调农业生产在家庭经营中的重要性。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劳动力不断地向非农行业转移，因而，在部分农户家庭的劳动力配置中，非农工作的重要性显著提高，而农业生产的重要性下降，这构成区分不同小农分化类型的一个维度。第二个维度体现传统小农生产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过程。相对于传统农业生产来说，现代农业生产对资金、技术、土地、基础设施和农机具的投入有更高的需求，投入量、投入风险和投入回报都会呈现出由量变到质变的趋势。因此，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可以构成区分不同小农分化类型的另一个维度。在小农分化发展的过程中，部分农户会通过增加各方面的要素投入，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农业经营专门化程度	（强）	自给型小农	发展型小农
	（弱）	退出型小农	兼业型小农
		（弱）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强度（强）	

图1 决定小农结构性分化的两个维度

当农业经营专门化程度和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强度均较弱时，形成退出型小农；当二者都较强时，形成发展型小农；当农业经营专门化程度较强而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强度较弱时，形成自给型小农；当农业经营专门化程度较弱而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强度较强时，形成兼业型小农，表现为既没有放弃农业，也没有完全依赖农业。

#### 四、基于四川省农户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

前文中，本文基于两个维度提出了小农结构性分化的4种理想类型，下面利用四川省农户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检验，分析退出型、自给型、兼业型和发展型小农的分类特征。

##### （一）样本概述

作为农业大省，四川省的小农具有与传统小农一致的生产特点，而且由于土地细碎化问题更加突出，在农业发展和农村社会变迁中小农结构性分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笔者于2017年10~11月在四川省开展的小农现状专题调查。此次调查选取了有地域代表性的6个县（区），覆盖了农业发展条件较好的平原地区、条件较差的丘陵地区和条件较为恶劣的山区，具体包括巴中市南江县、自贡市富顺县、眉山市东坡区、遂宁市蓬溪县、资阳市雁江区和德阳市罗江区；同时，在每个县（区）选取小农经济特征明显的2~3个村<sup>①</sup>。调查问卷内容主要涉及农户家庭劳动力和收入情况、农业生产经营情况、金融保险需求等。调查获得有效农户样本共计225个<sup>②</sup>。

为了更好地了解样本的基本情况，本文选取贫困户比重和土地流转情况两个核心指标进行分类分析。四川省为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小农问题与贫困问题密切交织。因此，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需要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基于此，在样本选择中对贫困村和贫困户的代表性给予了特别关注。贫困户比重从总体上反映样本农户的经济状况，土地流转情况则表明当地土地要素市场的活跃程度。

表1 问卷调查有效样本的分布情况

	南江县	富顺县	东坡区	蓬溪县	雁江区	罗江区	合计
有效样本数（户）	41	41	46	31	41	25	225
贫困户比重（%）	26.8	12.2	15.2	54.8	26.8	16.0	24.4
土地流转情况（%）							
转入	22.0	26.8	23.9	38.7	46.3	52.0	34.6
转出	12.2	46.3	21.7	29.0	39.0	4.0	25.8
未流转	65.8	26.9	54.4	32.3	14.7	44.0	39.6

表1显示，样本农户中包括5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占比达到24.4%。由于样本选取侧重于以小农生产为主导的传统农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比例总体上较高。特别是在蓬溪县的调查中正好抽中了一个贫困村，因此，贫困户比重相对更高一些。在所有样本农户中，土地流转较为活跃，有75

<sup>①</sup>样本村的选取采用典型抽样的方法，即先确定样本村的选取原则，然后在每个县（区）符合条件的村中随机选取2~3个村。样本村的选取原则为：①既包括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村，也包括土地流转率较低的村；②既包括农业较为发达但不存在农地集中流转给单个经营主体的村，也包括以传统农业为主的村。

<sup>②</sup>样本农户的选取采用典型抽样的方法，即先确定样本村中符合选取条件的农户名单，然后从中随机选取10~20户农户进行入户问卷调查。样本农户的选取条件为：①独立分散经营、自主参与市场竞争的农户；②已经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动发展起来的农户；③土地完全流转、没有从事农业经营的农户。

户转入土地，60户转出土地，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户比例达到60.4%。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土地流转主要是通过农户之间的个人协议进行的流转，不同于政府部门为推动产业化规模经营而主导的流转，参与后一种类型土地流转的转入方往往是外来的专业大户或龙头企业。

## （二）小农结构性分化的测量

根据上面提出的小农结构性分化的分析框架，本文对两个维度进行指标测度，在此基础上区分出4种小农分化的类型。

农业经营专门化程度用家庭劳动力配置状况来衡量，最直接的测量指标是家庭务农时间比例，即家庭劳动力分配在务农上的时间占总劳动时间的百分比。农业经营专门化程度越高，家庭劳动力就分配越多的时间用于务农、越少的用于非农工作。

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强度有多种测量指标，比如在机械化作业、技术更新、品种升级等方面的资金或物质投入，但是，单纯计算投入容易出现测量不准的问题，这是因为农业生产投入涉及面广、不同农产品的生产周期长短不一，难以设定一个固定的标准。由于小农发展生产的重要形式是适度规模经营，而样本地区人均承包地面积相差不大，因此，经营规模的变化主要是通过转入土地或转出土地来实现的。同时，在当前的小农生产方式下，小农群体普遍缺乏较强的投资能力，这决定了生产者在技术、劳动力、资金等方面的投入与其土地经营面积的变化是同向的。基于以上考虑，本文把土地经营规模作为生产要素投入的核心指标，用劳均经营面积（即家庭实际经营土地面积除以家庭劳动力总数）来测度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强度。如果农户通过转入土地扩大了耕地面积，则表明其在农业经营上有更多的投入；如果农户通过转出土地缩小了耕地面积，则表明其在农业经营上投入在减少。现实中确实存在农户不扩大耕地面积而只引入新的经济作物品种来提高产出价值的情况，因此，本文也把“是否种植经济作物”作为一个指标。此外，还有农户可能会扩大养殖规模而不是种植规模，这就需要同时考虑牲畜圈舍面积或水产养殖面积。考虑到牲畜圈舍面积或水产养殖面积的相对规模因养殖品种的不同而差异较大，本文只给出一个简单的分级标准，即当圈舍面积小于10平方米时农户为小规模养殖，当圈舍面积在10~30平方米之间时农户为中等规模养殖，当圈舍面积大于30平方米或者有专门的水产养殖场时农户为大规模养殖<sup>①</sup>。

综上，本文综合运用家庭务农时间比例、劳均经营面积、是否种植经济作物、养殖规模4个指标来区分小农结构性分化的4种类型（见表2）。基于经验值和简化分析的考虑，本文把劳均经营面积小于1亩，并且是小规模养殖又未种植经济作物，同时家庭务农时间比例小于30%的农户界定为退出型小农；把劳均经营面积小于2亩，并且不是大规模养殖又未种植经济作物，同时务农时间比大于60%的农户家庭界定为自给型小农；把满足劳均经营面积大于2亩、大规模养殖、种植经济作物3个条件之一，且务农时间比大于80%的农户家庭界定为发展型小农。不属于以上3类的农户，则归入兼业型小农。

<sup>①</sup>根据四川省农业厅提供的数据，全省普通农户饲养牲畜的圈舍面积平均在10平方米以内，而一个标准化圈舍的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



表2 小农结构性分化测量指标的选取情况

	退出型小农	自给型小农	兼业型小农	发展型小农
农业经营专门化程度				
家庭务农时间比例 (%)	<30	>60	—	>80
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强度				
劳均经营面积 (亩)	<1	<2	—	>2
是否种植经济作物	否	否	—	是
养殖规模	小	小或中等	—	大

注：对于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强度，发展型小农只需满足3个指标的条件之一即可，而退出型小农和自给型小农需要同时满足3个指标的条件。

### （三）小农结构性分化类型的特征

在对小农结构性分化类型进行界定之后，本文将225个样本农户划分为4种小农分化类型，各类型小农的基本特征见表3。其中，兼业型小农是小农存在的主要形式，约一半的样本农户属于这一类型；兼业型小农也拥有最多的人力资源，户均劳动力达到2.68人。退出型小农和自给型小农的数量较少，特别是自给型小农仅有22户，只占样本农户总数的10%左右，说明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正在逐渐消减。值得注意的是，有约1/4的样本农户属于发展型小农，这代表了小农生产转型发展的重要趋势。

表3 小农结构性分化类型的基本特征

	退出型小农	自给型小农	兼业型小农	发展型小农	所有样本
样本农户数 (户)	34	22	114	55	225
户均人口 (人)	3.44	3.55	4.35	3.33	3.88
户均劳动力 (人)	1.94	2.32	2.68	1.91	2.35
家庭土地经营面积 (亩)	0.24	1.77	8.43	23.87	10.36
劳均土地经营面积 (亩)	0.07	0.82	3.34	12.60	4.86
转入土地农户数 (户)	0	1	44	30	75
支付土地流转租金的农户数 (户)	—	0	11	14	25
平均转入土地面积 (亩)	—	1.00	10.45	34.70	20.03
平均转入土地租金 (元/亩)	—	—	567	379	461
人均收入 (元)	14222	4496	12988	12392	12199
收入构成 (%)					
务农收入	0.3	23.0	29.9	87.4	38.7
非农收入	87.6	61.9	65.4	7.6	54.7
其他收入 (转移性收入等)	12.1	15.1	5.1	5.0	6.6
扩大经营规模的意愿 (%)	5.9	22.7	53.5	74.6	48.4
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结的农户比例 (%)					
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2.9	4.5	22.8	27.3	19.1
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有经济关联	0.0	0.0	19.3	14.5	13.3

与农业龙头企业有经济关联	14.7	13.6	17.5	14.5	16.0
--------------	------	------	------	------	------

进一步看，小农结构性分化类型具有4个方面的差异性特征：

一是土地流转。表3中的数据显示，4类小农在土地经营面积和土地流转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展型小农家庭土地经营面积平均为23.87亩，劳均土地经营面积达到12.60亩，显著高于兼业型小农的水平；而自给型小农和退出型小农的家庭土地经营面积都非常小。在55户发展型小农中，有30户转入了土地，其中将近一半的农户支付了流转租金。值得注意的是，发展型小农支付的租金水平较低（平均为379元/亩），低于兼业型小农支付的土地流转租金水平（平均为567元/亩），更显著低于专业大户或龙头企业集中流转土地所支付的租金水平（在调查地区，通常是以每亩400公斤稻谷来计算，折算为800~1000元/亩）<sup>①</sup>。总体上看，发展型小农对扩大土地规模较为谨慎，更倾向于利用本村的社会关系进行低成本的土地流转。

二是收入结构。表3显示，全部样本农户的人均收入平均为12199元，与2017年四川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227元非常接近<sup>②</sup>，说明本文研究调查的收入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4类小农中，自给型小农人均收入明显偏低，仅为4496元；退出型小农人均收入最高，达到14222元；发展型小农和兼业型小农的人均收入水平相当，均超过12000元。从收入结构来看，发展型小农人均务农收入达到10831元，占人均收入的87.4%。这说明，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发展型小农可以把务农作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并能达到或接近兼业型小农或退出型小农的收入水平。

三是发展意愿。扩大经营规模意愿的显著差异将使小农结构性分化的趋势继续下去。表3中的数据显示，在发展型小农中，74.6%的农户表示如有可能希望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在兼业型小农中，这一比例为53.5%。值得关注的是，在自给型小农和退出型小农中，仍有部分农户有扩大经营规模的想法，比例分别为22.7%和5.9%。这说明，一方面，小农生产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已经是大势所趋，而发展型小农具有相对更强烈的扩大经营规模的意愿；另一方面，随着农户在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和农业经营专门化程度上的变化，4种不同类型的小农存在分化发展和相互转化的可能。

四是外部合作。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联结方式上，4类小农也表现出明显的差异。调查数据显示，总体上看，以不同方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的农户比例较低，低于其他渠道发布的相应统计数据<sup>③</sup>。表3显示，在全部样本农户中，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户比例只有19.1%，而与农

<sup>①</sup>调查中发现，外来资本（如专业大户或龙头企业）进入农业，大规模流转土地通常是以当地农业产业项目为支撑，同时还能获得各类涉农补贴，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土地流转双方对流转收益的预期，从而抬高了土地流转的市场价格。访谈中发现，在这个租金水平上，如果没有政策性补贴，仅仅靠农业经营本身很难盈利。

<sup>②</sup>参见四川省统计局：《2017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c.stats.gov.cn/sjfb/tjgb/201802/t20180228\\_254426.html](http://www.sc.stats.gov.cn/sjfb/tjgb/201802/t20180228_254426.html)。

<sup>③</sup>比如，据原农业部2018年1月发布的《2016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http://www.jgs.moa.gov.cn/txjsxxh/201801/t20180105\\_6134211.htm](http://www.jgs.moa.gov.cn/txjsxxh/201801/t20180105_6134211.htm)），截至2016年底，全国纳入统计调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156.2万个，农民专

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有经济联系的农户比例更低，分别为 13.3%和 16.0%。进一步分析发现，发展型小农和兼业型小农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程度最高，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比例分别达到 27.3%和 22.8%，而退出型小农和自给型小农中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比例分别仅为 2.9%和 4.5%。虽然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生经济关联的农户比例总体偏低，但其主体同样是发展型小农和兼业型小农，退出型小农和自给型小农则表现出完全的封闭性。由此可见，相对于退出型小农和自给型小农而言，发展型小农和兼业型小农具有相对更强的内生发展动力，更容易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利益联结。表 3 还显示，4 类小农与农业龙头企业的联结程度都较弱，且差别不大，与之有经济关联的农户比例在 13.6%~17.5%之间。进一步分析发现，在与农业龙头企业的联结方式上，退出型小农全部是向其收取土地流转租金；自给型小农是向其销售少量农产品；兼业型小农则既向其销售农产品又向其收取土地流转租金；而发展型小农侧重于产前和产后两个环节，包括通过其采购生产资料和销售农产品。

综上所述，当前小农整体上孤立发展的特征仍然明显，这也是导致其在小规模生产背景下生存困难的重要原因。但与此同时，与市场化程度更高、带动能力更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的经济合作，为小农摆脱日益加重的生存困境提供了现实可能。不过，这依然是一个渐进的发展过程，而且不同类型小农参与合作的程度并不相同，其中，发展型小农和兼业型小农主动参与合作的行为取向值得特别关注。

## 五、对当前小农发展的基本判断与政策建议

当前中国农业正处于极为重要的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数量庞大的小农的未来命运是生存或是消亡，不仅受到高度关注，而且也存在理论认知和政策选择上的重大分歧。基于前文分析和现实考察，本文对中国当前处于分化发展中的小农形成 4 个基本判断，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 （一）对当前中国小农发展的基本判断

1. 坚持扶持小农应当是长期性基本策略。从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看，农户家庭经营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制度。虽然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不断地进入农业领域，小农结构性分化的加速也不可避免地使小农数量总体上趋于减少，但是，这并不能成为削弱甚至否定小农的基本理由。根据本文的调查数据，约有 71.6%的农户选择继续从事农业生产，表明小农仍然是当前中国农业最重要的经营主体。更重要的是，小农存在的价值并不能完全以经济效率来判断。小农在社会稳定、粮食安全、生态保护、传承乡土文化等方面都有重要贡献。因此，尽管中国小农数量的总体减少不可逆

---

业合作社实有成员达 6458 万个（户）。如按照 2016 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以全国共有 23027 万农户计算，入社农户比例约为 28.0%。另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有 193.3 万家，入社农户超过 1 亿户，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46.8%（参见《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93 万多家》，《经济日报》，2017 年 9 月 5 日，第 4 版，[http://paper.ce.cn/jjrb/html/2017-09/05/content\\_343445.htm](http://paper.ce.cn/jjrb/html/2017-09/05/content_343445.htm)）。

转，但是，中国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大国小农”的基本特征，小农在土地利用和农产品供给上的重要作用不可替代。然而，在乡村衰退较为严重的区域，小农面临严重的发展困境，特别是在大多数偏远的丘陵地区和山区，由于地处农村腹地，产业升级困难、生产条件差、生产收益低微，表现出来的主要矛盾是小农的全面性衰退，由此构成农村“空心化”和乡村凋敝的重要诱因。因此，对小农发展予以充分重视和有效扶持，不应当是短期性的政策选择，而必须是长期性的基本策略。

2.支持小农融入现代农业需要政策突破。中国已有的涉农政策表现出明显的规模偏好倾向，而对小农现实需求的关注则严重不够。大量实践证明，小农与现代农业并非不能并存。通过自主转型和多种形式的合作发展，小农是完全可以融入现代农业体系之中的。然而，当前的严峻现实是，小农发展面临普遍性的政策缺失，不论是生产条件改善，还是技术扶持，以及金融保险服务，几乎所有方面的农业支持政策都存在对小农的明显忽视。本文研究的调查数据显示，针对小农发展的政策支持仍然是最为薄弱的方面，有47.9%的被访农户表示没有得到过相关农业政策的支持。其中，37.6%的农户有农业经营方面的借贷需求而不能得到满足，46.3%的农户强烈希望得到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必须承认，面对竞争激烈的农产品市场，小农无疑是弱勢的，在缺乏资金、技术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下，他们仅靠自身努力难以融入现代农业。因此，在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下，亟待根据小农的现实需求进行系统化的政策创新和突破，以更具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帮助小农提升生产效率，引领小农生产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3.在合理引导小农分化发展中必须充分保障其基本的土地权利。随着中国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一些农民持续不断地离开农业和农村到城镇就业和生活，逐步完成农民市民化的身份转换。这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然趋势，也符合世界各国乡村发展的规律，具有其内在合理性。但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中国的资源禀赋和经济条件约束之下，城镇化推进中城镇的人口吸附能力只能渐进式释放。在农村，虽然农户兼业化已经成为常态，小农的结构性分化在不断发展，但总体上这种发展同样是渐进的，并非表现为短期内的根本性变化。尽管小农分化趋势十分明显，但这种分化同时又是多向的、动态的。以兼业型小农为主体，退出型小农、自给型小农和发展型小农都呈现出动态转化的共同特征。当家庭人力资本存量较高时，小农往往会更主动地配置资源，兼顾农业和非农就业；当农业政策有利、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或农产品市场前景较好时，小农会更倾向于增加农业投入，甚至由外出务工向回乡发展农业转型；当家庭人口减少、劳动力老龄化或农产品市场环境不利时，他们则又可能会退回到自给型农业。这种动态分化的现实充分证实，虽然部分小农的离农趋势不会逆转，但绝大部分小农在较长时期内都会对土地保持基本的生存性和财产性依赖。本文研究的调查数据也表明，即使在有一定补偿的条件下，仍然有69.3%的小农不愿轻易放弃土地承包权利。因此，在宏观政策取向上，既要充分预见小农分化的必然性和合理性，采取因势利导的策略，又要防止超越现实基础以各种非市场方式倒逼小农退出，以发展现代农业之名行消灭小农之实。就现实而言，坚持家庭承包制的基础地位、充分尊重和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应当是当前促进小农转型发展政策的基点和底线。

4.小农的转型发展需要经营模式的重要创新予以支撑。现实表明，中国小农自身具有向现代农

业转型的内在动力，但其转型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系列需要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的问题和矛盾，尤其是生产条件改善、农产品质量控制和农产品市场销售，都是小农普遍面临的基本难题。本文研究的调查数据表明，近80%的被访农户依然维系着分散化的封闭的小生产状态，效率低下，生存能力较弱。但是，伴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社会化服务分工的深化、农产品电商市场的扩大，小农通过有效率的合作性集体行动同样可以解决上述挑战性难题。实践中，许多地区通过发展农民合作社以及通过土地入股、托管、联耕等多元化土地利用模式创新使小农获得了各种有利的发展机会，从而实现了其发展性成长，有的还进一步发展成为更具竞争力的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从本文调查数据看，已有部分农户参与到了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之中，其中，加入合作社是首选，已有19.1%的农户加入了合作社，另有52.3%的农户希望接受合作社的带动。毫无疑问，小农的转型发展应当是中国推进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之一，但这一转型发展过程很难单纯依靠小农自身来完成，而必须通过强化内部合作和予以外部支持的双向努力来实现突破。在这一过程中尤为关键的是需要高度重视深化经营模式创新，构建更稳定的长效利益机制，使小农能够真正平稳地融入现代农业体系，可以合理分享现代农业发展的收益。与之相反，如果现代农业的发展一味追求土地的大规模连片集中，可能会导致大量小农被挤出而沦为无地农民或者不稳定的农业工人，中国农业的现实基础的稳固性就必将受到重大冲击。这无疑是向全面现代化发展中的中国所不能承受的。

## （二）促进小农转型发展的政策建议

在新形势下，中国小农面临的冲击和挑战是一个极具现实性的重大问题，如何应对将主要取决于决策者的基本政策取向和面对现实的实际行动。为此，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制定并实施小农振兴计划。中国的农业资源禀赋和人口结构决定了小农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现象，小农既是农村的主要社会形态，也是乡村振兴中最重要的利益主体、责任主体和行为主体。中国部分地区农村“空心化”、老龄化现象严重，其主要原因正是在于小农的整体性衰退。因此，应当根据现实需求加快制定小农振兴计划，并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实施。一方面，要通过顶层设计确定小农的重要地位，明确扶持小农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把小农的转型发展作为“产业兴旺”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要系统地制定相应的政策框架，明确扶持小农转型发展的政策范围、政策重点和实施方式，应基于小农结构性分化的特征分类施策，确保小农振兴目标能够真正实现。

2. 设计更加精准的小农支持政策。基于小农分化发展的现实，应当强调政策扶持的精准性，重点对象应锁定于发展型小农和兼业型小农，通过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扶持帮助其实现小农生产方式的发展性转型。强调对小农利益的保护既不等于要实行无选择性的普惠式政策，也不等于要保护低效和粗放的农业经营方式，最为关键的是要有效地促进小农转型升级，支持传统小农转变为具有能动性发展能力的“新型小农”。从本质上看，发展型小农和向其转化的兼业型小农是能够与现代农业融合接轨的小农，可以在政策支持之下逐步成长为中国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因此，应当聚焦于发展型小农和兼业型小农在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困难，重点在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农产品质量控制和品牌打造、提供有效的金融保险服务等方面给予关键性的政策支持，以此提高小农

支持政策的精准度和实施效率。

3.重点强化小农的能力建设。小农从传统经营模式向现代农业经营模式转变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其中，小农的能力建设是最为关键的方面。尽管当前针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但有3方面的问题仍十分突出：一是行政主导，效率低下；二是内容单一，重农业技术轻经营能力；三是缺乏针对性，农民主动参与度低。鉴于此，其一，应当以提升小农生产经营的综合能力为基本导向，重点锁定于发展型小农和兼业型小农，在深入分析和把握他们不同培训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小农群体进行需求导向的差异化能力培训。其二，要把小农能力建设和对小农的政策支持相互联动，构建更有效的长效激励机制，通过能力提升实现将更多小农导入现代农业体系的发展目标。

4.加快发展更具效率的新型农业服务体系。当前小农面临的发展困境除了自身能力缺失之外，还有外部服务的严重不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农业公益性服务组织功能低弱和经营性服务组织行为失序，是同时并存的突出矛盾。由于小农自身消化技术服务成本的能力不足，同时又往往难以承受采纳新品种、新技术的风险，这就更加加剧了小农生产与农业服务体系之间的离散状态，使加快构建针对小农的新型农业服务体系成为一项极为紧迫的任务。当前应当重点推进3方面的工作：一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重构公益性农业服务体系，以有效满足小农转型发展中植保、防疫、质量控制和农资配送等方面的服务需求；二是通过构建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引导县乡两级农技人员下沉到村，以有效解决农业技术服务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三是建立高效的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更加便捷地为小农提供气象和自然灾害预警、农产品市场行情、相关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并通过平台组织小农相互交流，以合作互利实现共同发展。

5.合理加强对小农利益的保护。由于小农总体上处于弱势地位，在资源和政策的利益争夺中极易遭到排挤并受到伤害，因此，在农业经营主体日趋多样化的背景下，高度重视保护相对弱小的小农的合法权益是一个必须坚持的基本政策取向。为此，首先，在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中要确保农民拥有完整的土地承包权，力避以推进土地规模经营为由强制农民流转土地，侵害小农的土地权益。其次，改变土地流转政策中的规模偏好，对更理性和更稳定的农户小规模土地流转给予更精准更有效的政策支持。再次，除了土地经营权流转之外，在政策支持上要充分关注入股、托管等土地经营方式，以此保护农民的主体地位，更稳定更持久地保障小农的土地权益。

#### 参考文献

- 1.陈长华、方晓军，1999：《江苏农户经营行为分化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 2.陈春生，2007：《中国农户的演化逻辑与分类》，《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 3.黄宗智，2006：《中国农业面临的历史性契机》，《读书》第10期。
- 4.黄宗智，2010：《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
- 5.贺雪峰，2015：《论中坚农民》，《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6.贺雪峰、印子，2015：《“小农经济”与农业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政治经济学评论》第2期。

- 7.刘同山、李竣, 2017:《论中国小农户的前景与出路》,《中州学刊》第11期。
- 8.潘璐, 2012:《小农思潮回顾及其当代论辩》,《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9.付会洋、叶敬忠, 2017:《论小农存在的价值》,《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0.杜鹏, 2017:《社会性小农:小农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基于江汉平原农业发展的启示》,《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 11.宋圭武, 1999:《小农问题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12.魏后凯、闫坤, 2017:《中国农村发展报告(2017)》,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3.徐嘉鸿, 2012:《农村土地流转中的中农现象》,《贵州社会科学》第4期。
- 14.姚洋, 2010:《小农体系和中国长期经济发展》,《读书》第2期。
- 15.张红宇, 2017:《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农民日报》11月21日。
- 16.张红宇, 2018:《大国小农:走向现代化的历史选择》,《“三农”决策要参》第16期。
- 17.张新光, 2008:《关于小农经济的理论争论与现实发展》,《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 18.张新光, 2011:《“小农”概念的界定及其量化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9.朱启臻、胡方萌, 2016:《新型职业农民生成环境的几个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作者单位: <sup>1</sup>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sup>2</sup>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sup>3</sup>四川大学经济学院;

<sup>4</sup>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张丽娟)

## The Structural Division of Smallholder Farmers in China: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Smallholder Farmer Survey Data in Sichuan Province

Guo Xiaoming Zeng Xuhui Wang Qiang Luo Xi

**Abstrac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characteristics of small-scale farming in China,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a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structural division of smallholder farmers, including four ideal types of farmers, namely, non-farming farmers, self-supporting farmers, part-time farmers, and developing farmers. The framework has two dimensions, namely, spe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and intensity of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According to the variation of the two dimensions, four types of farmers demonstrat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ynamic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household survey data in Sichuan Province, this study operationalizes four types of farmers in terms of two dimension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income structure. The study concludes by suggesting four proposals on facilitating the structural division of smallholder farmers.

**Key Words:** Smallholder Farmer; Structural Division; Developing Farmer